

项目编号：JCZC-2025-154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君诚众创——

采购单位：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组织群团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3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5-154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82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2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体检服务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实际下达体检计划之日起一个体检年内(365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6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组织群团工作部）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655 室

联系方式：15509151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定额 17000.00 元。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7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组织群团工作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
4	最高限价	826,000.00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采购人实际下达体检计划之日起一个体检年内(365天)
6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
7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确定为：服务。
8	项目实施地点	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组织群团工作部）指定地点
9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10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套，副本贰套。
1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2025年11月26日10时30分00秒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10时30分00秒 地 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注：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3	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2025年11月26日10时30分00秒 评审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

		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5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16	采购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17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条款和格式；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投标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采购截止1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合格的投标人。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采购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人编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商务偏离表
- (6) 体检服务方案
- (7) 体检服务技术方案
- (8) 自费体检服务方案
- (9)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0) 体检报告保密措施承诺
-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2投标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优于处做出注明和说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3.3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3.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缺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报价

4.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通讯应用套餐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伴随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投标人不得以低出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采购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 知识产权

a)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5.1 投标人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除投标人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如未有修改之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须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5.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采购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采购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

购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知因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4)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采购小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采购小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采购与评审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单一来源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单一来源采购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文件处理；密封不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四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第3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由投标人被授权人确认签字并领取本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采购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4、报价审查

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实行现场告知，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5、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为符合性评审。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采购小组对提供服务质量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确定为成交投标人。

5.2 评议办法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评审 标准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体检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的总体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
	体检服务技术方案	1. 供应商针对男性 35 岁以下职工设计、制定增加其他检查项目，确定体检套餐，并详细描述套餐内检查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并能够结合最新的体检手段，做到早筛查早发现早治疗的预防。 2. 供应商针对女性 35 岁以下职工设计、制定增加其他检查项目，确定体检套餐，并详细描述套餐内检查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并能够结合最新的体检手段，做到早筛查早发现早治疗的预防。 3. 供应商针对男性 35 岁以上职工设计、制定增加其他检查项目，确定体检套餐，并详细描述套餐内检查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并能够结合最新的体检手段，做到早筛查早发现早治疗的预防。 4. 供应商针对女性 35 岁以上职工设计、制定增加其他检查项目，确定体检套餐，并详细描述套餐内检查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并能够结合最新的体检手段，做到早筛查早发现早治疗的预防。
	自费体检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其他可供选择的自费体检项目，自费体检项目清单及检查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性价比高且能够完全满足体检需求。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体检项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对体检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进一步的检查和治疗建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全面，体检流程安排合理有序，现场指引服务周到，投诉处理措施完善，对体检发现的危急重症患者提供急救及转诊绿色通道等。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书。
	体检报告保密措施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报告应包含体检结果分析、治疗建议及健康评估报告，并向被检人员提供体检结果详细资料、电子文档及体检报告中出现异常指标出具专业意见及治疗方案。供应商应对职工的体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体检报告应单独密封，直接交付给职工本人或公司指定人员，提供详细的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参检人员所有信息数据不外泄，同时应提供保密承诺。

5.3 评标程序

(1)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a、形式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

b、商务及技术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议办法。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谈判及二次报价环节。

(3) 专家按照最终报价确定成交单位。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对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6.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6.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6.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7. 特殊情况处理

7.1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采购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2 若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7.3 投标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采购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采购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单位。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成交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8.2 在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9. 保密

9.1 在采购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采购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采购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成交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

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1. 投标人如果对本次采购活动需要询问和质疑的, 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0915-3206685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采购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采购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采购小组正常进行采购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本次职工体检项目涵盖本单位全体职工（共计 826 名），体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规身体检查、血液检查、影像学检查、功能检查等，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规体检项目及自费体检项目详细的体检清单供采购人选择，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体检，提供详细的体检报告及健康咨询服务。

（二）项目需求

人员类别	执行标准（最高限价）	数量（人）
男性 35 岁以下职工	1000.00 元	133
女性 35 岁以下职工	1000.00 元	107
男性 35 岁以上职工	1000.00 元	417
女性 35 岁以上职工	1000.00 元	169

（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男性 35 岁以下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备注
1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2	妇科	
3	肝功十一项	
4	肾功四项	
5	血糖	
6	血脂四项	
7	肿瘤标志物 5 项（CEA、AFP、TPSA、FPSA、SCC）	

8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9	尿常规	
10	心电图	
11	C14 呼气试验	
12	低剂量胸部 CT 平扫	
13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14	甲功七项	
15	经颅多普勒（TCD）	
16	颈椎/腰椎 DR 正侧位片 （二选一）	
17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18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2）女性 35 岁以下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备注
1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2	妇科	
3	肝功十一项	
4	肾功四项	
5	血糖	
6	血脂四项	
7	肿瘤标志物 5 项（CEA、AFP、CA125、CA153、SCC）	
8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9	尿常规	
10	心电图	

11	C14 呼气试验	
12	低剂量胸部 CT 平扫	
13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14	甲功七项	
15	颈椎/腰椎 DR 正侧位片（二选一）	
16	经颅多普勒（TCD）	
17	双肾	
18	子宫及双侧附件	
19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3）男性 35 岁以上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备注
1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2	妇科	
3	肝功十一项	
4	肾功四项	
5	血糖	
6	血脂四项	
7	肿瘤标志物 8 项（CEA、AFP、TPSA、FPSA、CA199、CA724、SCC、NSE）	
8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9	尿常规	
10	心电图	
11	C14 呼气试验	
12	低剂量胸部 CT 平扫	

13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14	血同半胱氨酸测定	
15	动脉硬化	
16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17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18	颈部动脉彩超	

（4）女性 35 岁以上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备注
1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2	妇科	
3	肝功十一项	
4	肾功四项	
5	血糖	
6	血脂四项	
7	肿瘤标志物 9 项（CEA、AFP、CA125、CA153、CA199、CA724、 SCC、NSE、HE4）	
8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9	尿常规	
10	心电图	
11	C14 呼气试验	
12	低剂量胸部 CT 平扫	
13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14	动脉硬化	
15	双肾子宫及双侧附件彩超	

16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17	颈部动脉彩超	

上述基础检查项目清单为基础检查项目，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下，根据男性 35 岁以下职工、女性 35 岁以下职工、男性 35 岁以上职工、女性 35 岁以上职工四类人群的身体情况增加其他检查项目，确定四类人群的完整体检套餐。

说明：

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经验为四类人群制定科学合理的体检套餐，分别为：

- A. 男性 35 岁以下职工体检套餐；
- B. 女性 35 岁以下职工体检套餐；
- C. 男性 35 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
- D. 女性 35 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

（2）其他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提供中式营养早餐，包括但不限于包子、稀饭、豆浆、鸡蛋、小菜等。

体检服务：提供一站式体检服务，包括体检预约、现场引导、体检项目检查等，确保体检流程顺畅高效。体检过程中需配备专业医护人员，确保检查结果准确可靠。

体检报告服务：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的体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各项检查结果、健康建议、疾病风险评估等。同时，提供在线查询体检报告服务，方便职工随时查看。

健康咨询服务：安排专业医生为职工提供健康咨询服务，针对体检结果进行解读，解答职工关于健康问题的疑问，并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建议。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体检时间：体检需在具体时间段内完成，具体日期可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需提前制定详细的体检时间表，并确保按时完成体检任务。

2. 体检地点：供应商需确保体检场地符合卫生标准和体检要求，配备必要的体检设备和设施。

3. 质量控制：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体检项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对体检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进一步的检查和治疗建议。

4.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对职工的体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体检报告应单独密封，直接交付给职工本人或公司指定人员。

（五）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体检报告完整率需达到 100%，且报告内容准确、规范，符合医学专业标准；健康咨询服务的员工满意度需达到 90% 以上；体检项目的完成率需达到 100%，无漏检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试剂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验收流程：体检结束后，供应商需向本单位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包括体检人数统计、各项体检结果汇总分析等资料；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重新申请验收。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采购人实际下达体检计划之日起一个体检年内(365 天)。

（二）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

（四）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后按双方确认的体检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有效的卫生医疗收费专用票据或发票后的，采购方根据资金拨付计划，按实际检查项目及双方认可的检查人数，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职工的体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体检报告应单独密封，直接交付给职工本人或甲方指定人员。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示范文本)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组织群团工作部）

乙 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签 订 地 点： _____

合 同 书

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组织群团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确定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项目见附件）

如甲方员工体检时要求更换及增加合同之外的其他体检项目（需在自费体检项目内选择），则由甲方员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体检项目优惠后单价自行向乙方支付所增加项目的费用，甲方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之外员工个人新增的体检项目不承担付款义务。

4. 合同金额

结算时按照结算金额=实际体检项目投标单价×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5.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体检结束后按双方确认的体检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有效的卫生医疗收费专用票据或发票后的，甲方根据资金拨付计划，按实际检查项目及双方认可的检查人数，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日。

6.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及甲方合理要求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乙方因提供前述加急服务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不良影响导致无法完成体检工作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如造成甲方员工的身体健康受到损害或造成病情延误，乙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及因果关系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利保护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5) 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的不当之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6) 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 3 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7) 甲方体检人员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甲方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8.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人员的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人员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因其造成的全部责任。

（3）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结果存在潜在错误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及时纠正。因乙方未尽到该项注意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受检员工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在未获得甲方和其员工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由乙方泄漏资料或体检内容引起的各类纠纷，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方便快捷的体检报告查询服务，甲方在体检结束后 30 日内，可以查询体检结果。若检查结果中发现有异常情况达到危急值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受检者本人。

（7）如甲方有体检报告解读的需求，乙方应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 1 个月内安排相关专家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根据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项目编号:JCZC-2025-154

正/副本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报 价 函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
（_____）。
- 2、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为自单一来源采购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拒绝单一来源采购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单一来源采购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1、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JCZC-2025-154

体检套餐	执行标准 (最高限价)	体检人数 (人)	体检套餐价 (元)	小计 (元)	投标报价合计 (元)
A. 男性 35 岁以下职工体检套餐	1000.00 元	133			
B. 女性 35 岁以下职工体检套餐	1000.00 元	107			
C. 男性 35 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	1000.00 元	417			
D. 女性 35 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	1000.00 元	169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注：1. 小计=体检套餐价*体检人数；投标报价合计=体检套餐 A 小计+体检套餐 B 小计+体检套餐 C 小计+体检套餐 D 小计。

2. “体检套餐价金额”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 1 中“体检套餐价金额”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体检人数为暂定数量，仅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合同结算的依据。后期按照实际体检项目及实际体检人数数据实结算（自费项目不计，由体检职工自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1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JCZC-2025-154

(1) 男性 35 岁以下职工体检套餐检查项目清单（体检套餐 A）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投标单价 (元)
1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2	妇科		
3	肝功十一项		
4	肾功四项		
5	血糖		
6	血脂四项		
7	肿瘤标志物 5 项（CEA、AFP、TPSA、FPSA、SCC）		
8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9	尿常规		
10	心电图		
11	C14 呼气试验		
12	低剂量胸部 CT 平扫		
13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14	甲功七项		
15	经颅多普勒（TCD）		
16	颈椎/腰椎 DR 正侧位片 (二选一)		

17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18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	...	...	
体检套餐价合计（元）			

（2）女性 35 岁以下职工体检套餐检查项目清单（体检套餐 B）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投标单价 （元）
1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2	妇科		
3	肝功十一项		
4	肾功四项		
5	血糖		
6	血脂四项		
7	肿瘤标志物 5 项（CEA、AFP、CA125、CA153、SCC）		
8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9	尿常规		
10	心电图		
11	C14 呼气试验		
12	低剂量胸部 CT 平扫		
13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14	甲功七项		
15	颈椎/腰椎 DR 正侧位片（二选一）		

16	经颅多普勒（TCD）		
17	双肾		
18	子宫及双侧附件		
19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	...	...	
体检套餐价合计（元）			

（4）男性 35 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检查项目清单（体检套餐 C）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投标单价 （元）
1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2	妇科		
3	肝功十一项		
4	肾功四项		
5	血糖		
6	血脂四项		
7	肿瘤标志物 8 项（CEA、AFP、TPSA、FPSA、CA199、CA724、SCC、NSE）		
8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9	尿常规		
10	心电图		
11	C14 呼气试验		
12	低剂量胸部 CT 平扫		
13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14	血同半胱氨酸测定		
15	动脉硬化		
16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17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18	颈部动脉彩超		
...	...	...	
体检套餐价合计（元）			

（4）女性 35 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检查项目清单（体检套餐 D）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投标单价 （元）
1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2	妇科		
3	肝功十一项		
4	肾功四项		
5	血糖		
6	血脂四项		
7	肿瘤标志物 9 项（CEA、AFP、CA125、CA153、CA199、CA724、SCC、NSE、HE4）		
8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9	尿常规		
10	心电图		
11	C14 呼气试验		

12	低剂量胸部 CT 平扫		
13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14	动脉硬化		
15	双肾子宫及双侧附件彩超		
16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17	颈部动脉彩超		
...	...	...	
体检套餐价合计（元）			

注：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下，根据男性 35 岁以下职工、女性 35 岁以下职工、男性 35 岁以上职工、女性 35 岁以上职工四类人群的身体情况增加其他检查项目，确定四类人群的完整体检套餐。

2. “体检套餐价金额”必须与投标报价表中“体检套餐价金额”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检查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2

自费体检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 JCZC-2025-154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	...	...	...	...

注: 1. 投标单位将未列入体检套餐的体检项目编入此表, 采购人职工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自费体检项目。

2. 自费体检项目由体检职工自理, 付费单价=检查项目投标单价。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组织群团工作部）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四、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体检服务方案

七、体检服务技术方案

八、自费体检服务方案

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体检报告保密措施承诺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